

石油工程学院 2020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规模及方式

2020年我院拟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约52人,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招生专业及名额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http://zs.gs.upc.edu.cn/zyml/list.htm>),实际录取时根据教育部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博士生按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我校学术学位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生,须全脱产在校学习。按照就业方式可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我院学术型博士仅招收非定向就业生。

二、报考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各类型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我院学术型博士的考生,外语水平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 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

三、选拔程序

1.材料初审:

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须在我校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博士报名系统,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填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按照学校要求装订成册),学术型博士以及工程博士申请材料包括:

(1) - (12) 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提交材料(1) - (12)要求,详见网址: <http://zs.gs.upc.edu.cn/zsjz/list.htm>。

(13) 学院要求的其它申请材料: ①硕士学位论文专家评议及答辩情况(往届生须提供,可复印个人档案资料或联系毕业学校提供) ②各类获奖证书以及其它考生自愿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经查不符合事实,我校将取消其报考和录取资格。

2.材料复审:

学院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导师审查考生的培养潜质、创新能力等。通过复审考生名单由学院在3月20日前进行公示，请申请人密切关注我院主页公布的通知。

通过复审的考生须在2020年4月10日上午9:00-11:00之间，携带以下材料至石油工程学院教学办（工科楼B351办公室）报到，并领取准考证：

(1) 《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情况表》（该表需由考生所在人事或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下载网址：<http://zs.gs.upc.edu.cn/wjxz/list.htm> 《2020年博士报名材料下载》；

(2) 初审材料（1）-（13）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

(3) 复试费180元；

(4) 考生需填写《石油工程学院导师面试情况表》（见附表），于面试前联系报考导师进行综合考查并由报考导师签属意见。

3. 考核及录取

(1) 外语水平笔试：

笔试时间：2020年4月10日下午；形式：笔试，3个小时，满分100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上线考生方可参加学院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综合考核及面试：

综合考核时间：4月11日-12日。各学科成立由5名或以上博士生指导教师或教授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申请人报考导师原则上必须参加，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对申请者进行考核。

四、综合考核形式及内容

考核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外语及口语表达能力、对专业基本知识和理论以及本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在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情况和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攻读本专业博士的研究计划及设想，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心理素质等方面。

1. 基本素质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成绩。

2. 外语面试考核：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环节中进行，满分为100分。

3. 专业素养考核：

由学科组织，以考生所选的考试科目为基础，考核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学科前沿的

掌握程度。每门业务课考试满分为 100 分。

4. 科研创新能力考核

由专家组对考生的报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价，了解考生硕士课程成绩、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并对其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专家推荐信、自我评价等材料进行评价；同时由考生以作 PPT 报告（每人限时 5 分钟）的形式对过去科研工作总结、对博士学习期间学科发展的展望和自己的预期，全面考察考生的学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满分 100 分。

考核时间：2020 年 4 月 11-12 日，具体时间学院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网页通知公告栏。

五、成绩计算标准

总成绩=外语水平成绩×10%+专业素养成绩（业务课 1）×15%+专业素养成绩（业务课 2）×15%+创新能力成绩×40%+报考导师评分×20%

备注：总成绩实行百分制，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外语水平成绩中，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一半。**报考导师评分在每位导师招生限额基础上对学生综合考评后排序打分。A 档对应 95 分，B 档对应 85 分，C 档对应 75 分，D 档对应 65 分。**

六、录取办法

（一）我院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外语水平以及总成绩，**结合导师招生限额分学科方向择优录取**，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学校审批。

（二）学术学位博士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将其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转入学校，进行全脱产学习，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

（三）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参与综合考核环节，学院综合考察其硕士阶段学习和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导师招生限额，择优录取。

总成绩=外语面试成绩×10%+专业素养成绩×30%+创新能力成绩×40%+报考导师评分×20%

该文件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所有。

石油工程学院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石油工程学院 2020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等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和公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招生规模及方式

2020年我院拟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约10人,招生专业及名额详见《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0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http://zs.gs.upc.edu.cn/zyml/list.htm>),实际录取时根据教育部计划和生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按照就业方式可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我院专业学位博士以招收非定向就业生为主,仅招收少量定向就业考生。

二、报考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学校当年各类型博士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2. 报考我院专业型博士的考生,外语水平原则上要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 \geq 426 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

三、选拔程序、综合考核形式及内容、成绩计算标准、录取办法同学术学位博士。

备注:根据国家要求,硕博连读不允许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该文件解释权归石油工程学院所有。

石油工程学院
2019年11月29日

附表

石油工程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面试情况表

考生姓名		考号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性别			已婚 ()	未婚 ()	
本科 毕业学校		专 业		所授 学位		毕业 时间	
硕士 毕业学校		专 业		所授 学位		毕业 时间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	() 082001 油气井工程				报考导师		
	() 082002 油气田开发工程 () 0820Z1 海洋油气工程 () 0857 资源与环境						
报 考 类 别	统考学术型博士 ()		学 习 方 式	非定向 ()			
	统考工程博士 ()			在职定向 ()			
	硕博连读 ()						
生源类别	应 届 () 往 届 () 在 职 ()						
* 如复试合格, 导师是否同意接收, 并根据学校机制改革方案要求承担资助经费。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面试导师(签字): 日 期:</p>					

注: 请考生必须认真准确填报表中的内容, 并将表格交所报导师进行面试打分。在(√)做为选项, 有* 标号的项目由面试导师填写。该表由考生考核前一天交至工科楼 B351 教学办。